

**内蒙古高路公司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（ETC）收费联网工程
交工验收检测招标限价公布函**

致：各投标人

根据招标文件规定，招标人现将本项目最高限价公布如下：

标段编号	最高限价（元）	备注
ETCJC	柒拾肆万元（¥740,000）	—

请投标人在收到本限价公布函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传真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。传真回至：**0471-6527294**。

招 标 人：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招标代理：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**7**月**8**日



回 执

致：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我公司已收到《内蒙古高路公司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（ETC）收费联网工程交工验收检测招标限价公布函》共一页。字迹清晰，内容明确，我方已收悉全部内容，现回函确认。

投标人名称：_____（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2015年__月__日